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CBC  **工银国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6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53,325,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茲提述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6日完成。合共53,32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約(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1%，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45,734,5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827,9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5.53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面向智能眼鏡和XR頭戴設備的鏡片和視覺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製造。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320,000股股份而發行。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995,00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費錚翔先生	212,740,030	49.87%	212,740,030	44.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3,325,00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u>213,859,970</u>	<u>50.13%</u>	<u>213,859,970</u>	<u>44.56%</u>
總計	<u>426,600,000</u>	<u>100%</u>	<u>479,925,00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